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上訴人 張林秀珠
林春蘭
林春秀
林秀美

被上訴人 曾文源

鋁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雲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萬7952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共同送達代收人陳秋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
01 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
03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蘇玉玫